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和《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现将报送2026年度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渠道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劳动（人事）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中央驻济单位或外省国有驻济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评审的，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省属单位、省内其他地市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审的，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市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提交本单位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今年12月31日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渠道

1.事业单位（含劳务派遣）人员由单位负责推荐申报，经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呈报。

2.国有经济等公有制经济企业（含劳务派遣）人员由企业负责推荐申报，经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呈报。

3.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含劳务派遣）人员由企业负责推荐申报，经《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住所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

4.社会组织等其他单位（含劳务派遣）人员，由单位负责推荐申报，经《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单位住所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

5.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由其所在街道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推荐申报，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

6.央属、省属驻济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单位隶属关系和职称管理权限，报单位相应上级主管部门办理。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和政策

1.2026 年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以及《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 号）（附件 1）执行。

2.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持有境外职业资格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4.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二）材料要求

评审材料申报包含网上材料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

1. 网上材料申报要求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报名，请牢记用户名和密码。

（2）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申报个人依次向上级申请申报路径。以往已经建立路径的，不必重复建立路径，可直接申报呈报。

（3）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号）规定的科研成果依次填写，申报成果总数不超过6件，且其他成果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4）代表性成果原件扫描后在申报系统上传（其中，论文等成果应将刊物或报纸的网址链接一并填写）。

(5) 上传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

2. 纸质材料申报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由“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生成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在相应位置签字，所在单位、呈报部门盖章原件)。

(2) 《“六公开”监督卡》一份(A4 纸型，原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系统导出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

(4) 委托济南市评审的，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由相应的省直主管部门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省内其他地市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

(5)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委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严格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审核推荐

2026 年度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 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由本人在承诺人处签字。

（二）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单位负责人按要求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

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职称工作，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査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

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请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9 月 30 日下午 5:00 期间，上传评审材料；待评委会办事机构网上审核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报送济南社会科学院，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济南社会科学院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联系。

报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F1524 室

联系人：李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531-51702150

附件：1.鲁社科字〔2025〕9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2.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3.系统填报有关说明(社会科学研究中级)

4.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社会科学研究中级)

济南社会科学院

2026 年 8 月 11 日

山东社会科学院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社科字〔2025〕9号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 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理论问题、开展原创性理论创新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和社科普及能力，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在推动学科建设、理论创新、文明传承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的应用价值、成果转化和社会效益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第五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评审等级及标准

第六条 研究实习员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素质能力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三) 专业条件

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每年按计划开展研究任务，至少整理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素质能力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作业绩良好。

（三）专业条件

1. 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前 2 位）。

2.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还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前 2 位）；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前 2 位）；

（3）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4）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

（5）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6）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八条 副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被聘任为本专业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博士后出站，并从事研究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素质能力

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开拓性研究的能力。具备主持或参与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课题研究，从事社科教学研究和社科普及，指导初、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专业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前 2 位）。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 1 部（前 2 位）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前 2 位）。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

(1) 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前 2 位)。

(2) 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 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 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3.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 至少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②③④⑤项;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③④⑤⑥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前 2 位);

②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 (前 2 位);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市厅级重点课题;

④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 (前 2 位);

⑤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不含论点摘登) (前 2 位);

⑥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第九条 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副研究员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素质能力

精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进行开拓性研究的能力；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学科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探索或概括；能够主持完成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重要课题研究，社科教育教学和社科普及能力突出，具有培养科研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专业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3.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至少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②③④⑤项；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③④⑤⑥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

②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独立或第一作者）；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市厅级重点课题；

④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独立或首位）；

⑤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不含论点摘登）（独立或首位）；

⑥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第十条 破格申报

（一）副研究员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应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经2名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类：

1. 课题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2. 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前2位）；
3. 论文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2项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文件采纳，或取得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

项，或取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二）研究员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的，应具有副研究员职称，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经 2 名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类：

1. 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2. 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独立或首位）；

3. 论文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2 部，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项或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指“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市指设区的市。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书评）在刊物发

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在报纸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

（一）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

（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均不含扩展版；

（三）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中央各部委的机关报纸如《科技日报》和各省级、副省级城市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济南日报》《青岛日报》等，为理论版或专版。市、县以下单位人员可发市级党报理论版或专版。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课题是指：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等国家级课题。

（二）国家部委年度招标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三）省直厅（局）年度项目、省教育厅年度教改项目、各市规划办课题、被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课题。

（四）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五）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一）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县处级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部（局）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二）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其各部委厅（局），以及中央和国家各部委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三）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有关领导正式签批示。

（四）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

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表彰、转摘和应用决策类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涉及保密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的评价，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十九条 参评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须附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论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低于 15%，著作和课题项目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低于 25%。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山东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按照《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执行。

（一）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人员范围

1. 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

2. 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者特聘专家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经上述专家举荐。

3. 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

（二）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范围

1. 经市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即我市认定持有“泉城人才服务金卡”的A、B、C、D类人才）。

2. 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全职来鲁工作。

（三）事业单位的上述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评审通过的可按规定程序聘用到相应岗位，如没有相应空缺岗位，可申请设置和使用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

按照《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在乡镇及以下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工程技术、统计专业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全省统一职称或基层职称，但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职称。基层职称仅限在基层单位聘用，离开无效。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评审通过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

按照《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执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

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1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

已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可以分别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号)、《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认定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体字〔2021〕40号)、《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轻联人〔2021〕52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文物博物领域和艺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8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实验

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21〕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7号）的申报评审条件，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五、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职称资格同层级的职称资格，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应职称标准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其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六、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

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执行。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

取得境外职业资格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行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123号）执行。持有有效期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和工作年限，可根据《比照认定目录》直接比照认定相应系列（专业）的中级

职称。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可视同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持有英国皇家学会（RSC）颁发“特许化学家（CChem）”或“会士（FRSC）”证书的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可不受现有职称资格和业绩成果条件的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七、省会经济圈职称证书互认互通

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六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我省职称标准条件评审通过，取得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的，现已调入我市工作，在我市申报职称时，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手续，与我市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享有同等效力。未达到我省职称标准条件，有使用范围限制的职称证书除外。

附件 3

系统填报有关说明

一、总体要求

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附件需上传至对应位置，正面水平视图，清晰完整，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例如“2020 年初级资格证书”、“2002 年本科学历证书”等。证明同一内容的证书和材料有多页的，需逐页扫描为一个 PDF 上传，方便评审专家查阅。同一内容的证明材料页数较多的，选关键页[首页、目录、重点内容处、申报人员姓名页（姓名标注，利于查找）、主管部门盖章或课题中的立项、开题、中期研究、结题等]逐页扫描为一个一目了然、形成了完整的证明材料链的 PDF 上传。

二、填写要求

（一）基本信息

1. 职称评审申报-“新增申报信息”。

基本信息如实填写。

2. 上传 2 寸正式免冠照片（办理职称电子证书用）。上传身份证明材料。

3. “社保缴费单位”：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选取最近的缴费起止年月。社保缴费单位一般与申报单位一致。

（二）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2026。

“申报方式”：按实际申报情况选择。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参加工作时间”：一般为学校毕业后，正式参加工作的时间（未毕业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年限”：毕业后至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累计年限（非现职称取得时间；未从事专技工作时间不计算）。

“是否委托评审”：选“否”；省属单位、其他地市委托我市评审，经市人社局同意的选“是”，上传委托评审函。

“保存”：生成 2026 年度申报信息。

（三）学历（学位）信息

含全日制学历（学位）和评审依据学历（学位）。

1. 学历信息填写一般情况

全日制学历一般为高考国家统招学历（最早学历），评审依据学历一般为最高（或最后）学历。毕业证书丢失的，可用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代替。评审依据学历（学位）必须填写学信网验证码。

上传证明材料：全日制学历（学位）扫描件；评审依据学历（学位）扫描件；评审依据学历的学历备案表或认证报告扫描件。（以上合并扫描为一个 PDF 上传；用人单位核实后在学历备案表右上角盖章并注明“已核实”）

2. 评审依据学历的认证相关报告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毕业(含)之后)：注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账号-学信档案-登录-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站上为“高等学历”-查看-申请，设置最大期限 6 个月-查看-下载(PDF 格式)。以供各级部门审验，设置期限短导致审验时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受理。注：部分 2001 年毕业的也有备案表。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之前毕业的)：需注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账号-学籍学历认证(网站上为“学历学位认证与成绩验证”-“绑定报告”来逐步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上申请-点击进入网上申请系统来逐步申请(取得认证报告需要一定时间)。

(3) 学位电子认证报告：2008 年 9 月以来授予的国内学位证书，已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本人可通过学信网“学信档案”进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即免费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08 年 9 月之前获得的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授予的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证书，以及未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军队院校学位证书，可在线免费申请书面认证报告(即《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

(4) 山东省委党校业余教育学历，登陆山东省委党校官网-继续教育-学历查询，生成“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

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历申请学信网备案表。（学历查询链接：<https://ci.ccps.gov.cn/diploma/>）

（5）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进行认证查询。

（6）各级审核部门对评审依据学历的学信网备案表（2002年之后毕业）或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之前毕业）进行真伪验证，用人单位在右上角盖公章或人事章并注明“已核实”意见后返还给申报人员上传至系统。注：教育部不承认、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不受理，例如军校委培生等等。组织、人社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文件执行。

（四）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正确选择评审依据职称“职称级别”、“职称系列”、“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现职称时间”，填职称证书公布时间（生效时间）。注：2021年5月之前发放的老职称证书，职称取得时间按“公布（生效）时间”起算，例如2016年12月评审，2017年4月生效的证书，职称取得时间按2017年4月填写计算；2021年5月后评审的新职称证书，按照山东省2021年1号文件第44条规定，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任意填写不予受理。

“现职称获得方式”：按实际情况选择。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选“是”。

“现职业资格”：不填。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必填且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审批表**”扫描件上传，“聘任时间”按聘用审批表实事求是填写。“聘任年限”：年限按“2026-聘现职称年份”计算，例如2015年1月始聘现职称，年限计算公式：2026-2015，“聘任年限”填11，以此类推。

3. “上传证明材料”：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调转入《确认表》、事业单位还需上传聘任审批表等扫描件。

注：职称证书无章、无时间、手续不全的需找原主管部门补充或扫描上传相应评审表作为依据。职称证书丢失可用档案中职称评审表代替，扫描上传。

（五）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行政职务一般指的“行政管理”的职位，上传正式的任命文件或会议纪要；没有的不填。

（六）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专技人员年度考核表）：

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情况，作为评委评议专业技术水平参考。

1. 《专业技术年度考核表》一年一份，事业单位可按事业考核表格执行（事业《考核表》上聘用岗位非专技岗位的，还需提供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审批表》扫描件来佐证）。

2. 填报时每年度新增一条信息，在当前信息位置上传当年度

考核表扫描件（正反面扫描成一个 PDF）。

（七）外语/计算机：不做为职称评审必要条件。

（八）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自动从省继续教育平台获取继续教育数据。

（九）工作经历：如实填写。同一单位不同岗位合并填写即可，无需填多条记录。

（十）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 论文/著作：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专业论文、著作（著作：出版社正式出版物）。专利、课题/项目、获奖/表彰等以此类推。

填写要求：“位次”填写，论文成果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为第2位的，填：2/3。

“转载刊物”填写：未在其他刊物转载的，不填，在其他刊物转载的，也需扫描上传相关证明。

“验证网址”：填写论文的具体可检索网址。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①代表性论文、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能体现刊物级别的页）、目录（有姓名的那一页，用笔明确标出姓名文章位置）、正文的原件的扫描件；②期刊期刊社查询截图（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③知网、万方、维普主流网站检索截图。不得提交

各种正在申报（进行）还未出版的论文。

论文发表在国外刊物的，需上传论文的英文、中文翻译件、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检索证明（例如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扫描件。

论文有奖项的，该奖项与论文合并扫描，不得将该奖项放在下面的“获奖/表彰”中。其他类似情况以此类推。

2. 课题/项目：指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确定的研究课题、项目等；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取得的。课题中的立项、姓名页、开题、中期研究、结题证明等合并扫描为一个 PDF 上传（将课题重要位置扫描形成完整证据链的一个 PDF 即可，数百页的课题非重要位置不用扫描）。扫描件证据链要完整。课题有奖项的，该奖项与申报的课题合并扫描，不得将该奖项放在下面的“4. 获奖”中。其他类似情况以此类推。

3. 获奖/表彰：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取得的；扫描件证据链要完整。一般以取得相应的证书为准。

范围：代表作制度，择优填写。不得提交各种正在进行还未取得成果和获奖原件的材料。

注意：论文、专利、课题等的获奖不得单独写在“获奖”处，应与论文、专利、课题等合并扫描在对应位置。其他类似情况以此类推。

注意：以上内容不得混写混报；同一成果奖励论文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佐证材料包括获奖项目颁奖单位的表彰奖励

文件等。

（十一）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成绩要具体明确，作为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依据。

（十二）六公开监督卡，签字盖章需齐全。

（十三）参加何种学术团体、社会兼职：如实填写并上传证明材料，没有不填。

（十四）“上传其他证明附件”模块。

上传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扫描件（填写、签字、盖章齐全）。

此处不得上传任何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

（十五）各类表格有需要填写、签字、盖章、日期等的，办理齐全再扫描上传。

（十六）个人申报信息页面状态跟踪显示“审核结束”，仅指符合参加评审条件，与能否评审通过无关。

（十七）具体缴费时间等下一步通知。

三、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待评委会审核通过，需正反面同方向打印，严禁两面内容打印不同向；签字（名章）、日期、公章等均需完备，如系统数据修改，需重新打印《评审表》。《评审表》由呈报部门汇总，按评委会办事机构要求统一上报。

附件 4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单位 (盖章):

申报系列: 社会科学研究

公 示 地 点		公示方式、范围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202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 示 人 数	合计: ____人		
公示人员名单	***、***..... 其中,改系列:***、***等人,已于2026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对申报人从事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情况进行公示(注:此公示 日期应早于“六公开”公示日期),公示期内_____(有/无)异 议(若有异议,则需要说明具体异议及调查处理情况和结论等)。		
公示结果说明	我单位对申报评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含改系列)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确认并按要求公示。 公示期内_____(有/无)异议。 (若有异议,则需要说明具体异议及调查处理情况和结论等。)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填写、签字、盖章齐全（扫描上传至系统“上传其他证明附件”处）。